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教体办〔2020〕62号

关于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47号提案 的答复

胡江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等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多年来，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高度重视，按照“学校是第一责任人，教育部门负责管理，市场部门强化监督”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努力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

一、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392家，持有《食品经营许

可证》的 392 家，其中，中小学校食堂 221 家，幼儿园食堂 171 家；学校食堂共提供 99109 名学生及幼儿就餐。

二、主要做法

（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市教体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池州市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从食品安全责任、隐患排查整治、部门联动监管、社会齐抓共管等 4 个方面进行部署；二是市教体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池州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规范》，从硬件清单、软件清单进行规范；三是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转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司其责、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四是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学校复课食品安全保障行动的通知》，要求采取“翻箱倒柜”全覆盖式监督检查，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3 月 10 日，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 4 部委《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多年来，各学校（幼儿园）均建立健全食堂食品卫生巡查制度，成立了由分管校（园）长为组长，总务处负责人、食堂管理员、教师代表、部分家委会代表为成员的巡查小组，每天安排 2-3

人对食堂食品安全进行巡查，主动查找，发现食堂经营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三）强化食品安全培训。市、县（区）教体局和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集中培训，市场监管局基层所结合日常监管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2020年以来累计培训422人次，发放宣传材料366份。

（四）开展联合专项检查。一是返校复课前，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学校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督查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重点摸排人员假期行程及健康状况，落实学校晨午（晚）检制度，实地查看校园环境卫生、库存食品等，发现上学期开封未用完的食品原材料一律要求学校销毁，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五）推进“明厨亮灶”工作。按照《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20年底前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将未实现“明厨亮灶”或执行不到位的学校食堂，加大指导和督查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学校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

培训，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餐饮业操作规范等培训，让学校负责人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提高食堂从业人员提高守法意识和自律意识。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学校食堂”三方联动机制，规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学校食堂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是强化部门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市教体局将继续加强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对学校重点产品的抽样检测，结合抽检工作安排，对学校、幼儿园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奶等大宗食材和餐饮用具及其周边经营门店的食品开展抽检；依法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致
礼



联系单位：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电话：2317846